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的修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财产; (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下列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和(三)项的内容超过10%比例的;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标准分级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按照权限决定。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必须经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负责审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标准以下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负责审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以下的交易事项。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以下比例的财产; (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下列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 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和(三)项的内容超过10%比例的;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第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标准分级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按照权限决定。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7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股东会),还应当披露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7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上述制度除修改的条款内容,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唐传勤、宋荣超、毕见超、陈鹏宇、杨志良、唐骥、王清印、孙晓东、刘淇参加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传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与会董事9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与会董事9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与会董事9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与会董事9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2026-030号公告)

与会董事9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7	好当家	2026/9/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2、登记地点: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虎山镇沙咀子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毕安宁

联系电话:0631-7438073

传　真:0631-7438073

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信股份2026年中期业绩联合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发布会在“中信集团”微信视频号同步直播,在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智通财经大路演平台视频直播(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141217),并结合现场方式召开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tics.com进行提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将于9月4日(星期五)14: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主题为“推动‘三三五’发展战略,强化‘科产融’综合优势”的2026年中期业绩联合发布会。本次发布会由中信股份与旗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共同参加,旨在全面展现中信股份高质量发展成果,增进资本市场对中信股份及本公司的了解。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次业绩发布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及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发布会在“中信集团”微信视频号同步直播,在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智通财经大路演平台视频直播(https://www.roadshowing.com/roadshowing/info.html?id=141217),并结合现场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邹迎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史青春先生,财务负责人张皓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等将参加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观看视频直播或以网络互动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也可登录“中信集团”微信视频号、智通财经大路演平台观看视频直播。

如投资者拟通过现场方式参会,请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5:00前通过网址https://vip.roadshowing.com/citic-h1-2026进行报名,参会方式详见审核通过后的参会通知短信或邮件。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8610)6083 6030,邮箱:ir@ci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发布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发布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20,6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1%,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05,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8.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7%。

注: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

● 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团”)、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8,325,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7%,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共计505,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2.79%,未达到80%。

● 南方香江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目前南方香江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获悉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230,000,000	否	否	2026-8-25	2029-8-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42%	7.04%	为香江集团融资提供担保

2、本次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40.41%	275,500,000	505,500,000	38.28%	15.47%	0	0	0	0
合计	1,320,619,361	40.41%	275,500,000	505,500,000	38.28%	15.4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南方香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融资需要。鉴于南方香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南方香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南方香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至09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5:00-16: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视频录制+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黄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抗先生,独立董事周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4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8日(星期五)至09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5425108

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11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可药品获注册批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2026年5月28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友制药”)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签订许可协议,(其中包括)药友制药获授予许可产品(即以GR1803为唯一活性成分及/或约定的同时靶向BCMA和CD3的双特异性抗体药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及港澳台地区的临床开发、商业化的独占权利以及生产工艺研究、生产的排他权利,并将由药友制药作为该(等)产品于许可区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MAH)。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近日,GR1803注射液(通用名:纬利妥米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商品名:维可妥?,以下简称“该药品”)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获批适应症为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三线治疗(包括一种蛋白酪体抑制剂、一种免疫调节剂和一种抗CD38单克隆抗体)的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纬利妥米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g(2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生产企业: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66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GR1803是一种双特异性抗体,可同时结合BCMA和CD